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金合〔2022〕7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第二笔）的通知

眉县、扶风县、陇县、太白县财政局：

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金〔2021〕43号），结合你县区报送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情况，现下达 2022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300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待 2021 年普惠金融资金决算完成后，按照经审核确定的通知数拨付使用。该指标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

同时，调减你县区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普惠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金合〔2021〕93号）下达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269.48万元，调减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调增为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你局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字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 附件：1. 2022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第二笔）下达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7日

附件 1

2022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第二笔) 下达表

单位：万元

农村金融机构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资金	宝市财办金合〔2021〕93号资金调整		合计下达
		调减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调增为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陕西眉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4	103.63	103.63	603.57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	211.86	43.92	43.92	255.78
陕西陇县长银村镇银行	320.70	66.48	66.48	387.18
陕西太白长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50	55.45	55.45	322.95
合计	1300.00	269.48	269.48	1569.48

附件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专项名称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资金	1569.48		
年度 总体 目标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覆盖面。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geq 6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 满意度	$\geq 80\%$